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十八罗汉山森林公园生活给水基础设施工程[项目编号：JY2024-0076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2	深圳市航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四川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
注：投标人资格条件中，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。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邝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493661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 13 号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：020-8493661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 13 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9 日



陈弘禹